

617

山东省聊城商业局
山东省聊城粮食局
山东省聊城供销社
山东省聊城物资局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聊城支行

考

关于转发《山东省侨汇物资供应办法》的
联合通知

(78)聊商业字第 15 号
(78)聊粮业字第 31 号
(78)聊供业字第 30 号
(78)聊物 字第 15 号
(78)聊银储字第 4 号

百货大楼、食品二部、八部、县粮局总店、燃料公司、木材公司、县行各储蓄所、各公社食品站、供销社、粮所、银行营业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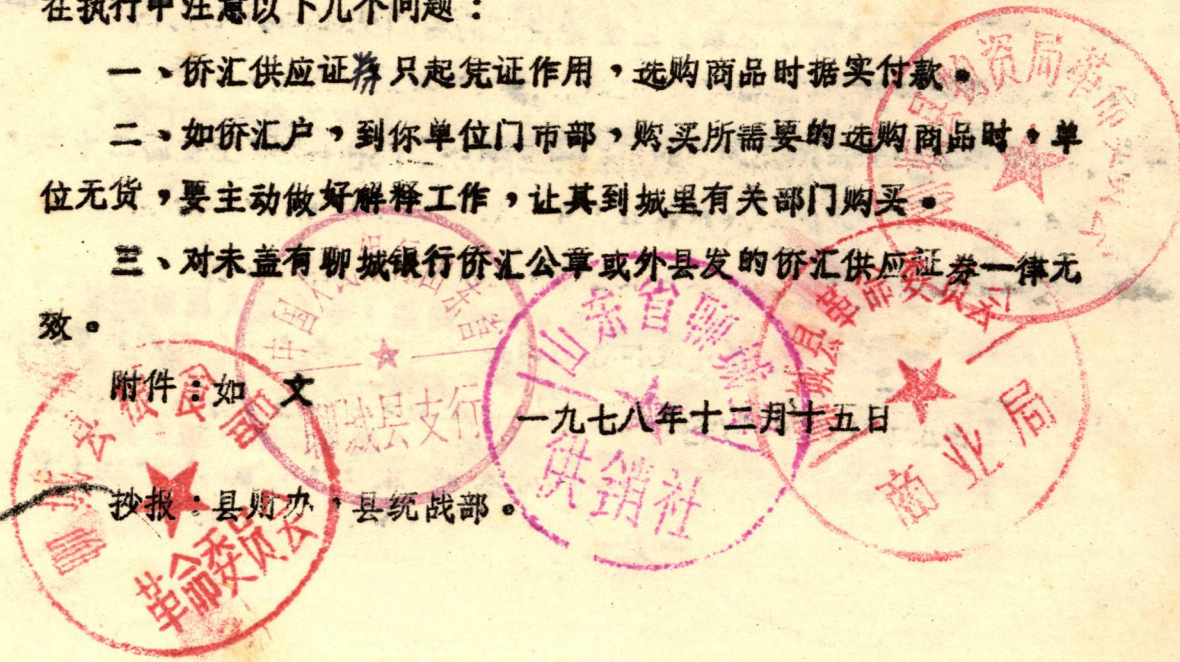
现将《山东省侨汇物资供应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 一、侨汇供应证券只起凭证作用，选购商品时据实付款。
- 二、如侨汇户，到你单位门市部，购买所需要的选购商品时，单位无货，要主动做好解释工作，让其到城里有关部门购买。
- 三、对未盖有聊城银行侨汇公章或外县发的侨汇供应证券一律无效。

附件：如文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抄报：县财办、县统战部。



山东侨汇物资供应办法

根据中央指示，从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开始恢复侨汇物资供应。现在，侨汇物资供应商店（专柜）已筹备就绪，八月一日正式营业。

恢复侨汇物资供应，是英明领袖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贯彻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和侨务政策，实现党的十一大路线和新时期总任务的一项正确措施。它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侨眷、归侨“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政策精神，有利于争取更多的侨汇，加速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有利于鼓励侨眷、归侨积极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有利于货币回笼，安排好市场供应；有利于团结广大侨胞、港澳同胞和中国血统的外籍人，扩大华侨爱国统一战线和国际反霸统一战线。

现将侨汇（包括私人存放在国外资产调回的外汇）物资供应办法介绍如下：

第一，关于归侨侨眷侨汇物资供应问题

一、供应标准。

每百元人民币归侨侨眷侨汇供应商品三十元。其中工业品二十元，粮、油、付食品十元。

二、商品品种。

侨汇商品分为定量和选购两类。定量商品，每百元人民币归侨侨眷侨汇供应粮食二十市斤，食油一市斤半，食糖二市斤，肉类二市斤，干鲜鱼二市斤（或适量的海米、虾皮），肥皂二条，煤（只供

620

应农村侨汇户)一百公斤。选购商品,根据当前市场情况,暂定为: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电视机、照相机、电风扇、电唱机、电子管收音机、暖水瓶、座挂钟、丝绸被面、呢绒、毛线、化纤布、锡纸烟、粮食酒、茶叶、红枣、核桃、木耳、蘑菇、黄花菜、玉兰片等。

侨汇户不要或少要定量商品,可发给等价的选购商品供应券,但不能少要或不要选购商品供应券,而多要定量商品供应证。

三、侨汇商品供应证、券的使用和发放。

定量商品,发给供应证,凭证到指定的商店购买。选购商品,发给供应券。供应券分为一元、五元、十元和五十元四种,只起凭证作用,选购商品时据实付款。

侨汇商品供应证、券,由解付侨汇的银行负责发放,并在证、券上加盖发放日期和发放单位的戳记。证、券自发放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过期作废。证、券不准买卖。

四、大额侨汇。

每年在三千元以内的按实发给商品供应证、券;超过三千元的可采取分期分批发给证、券办法,对超过部分由解付行登记保留供应证、券,每年发给三千元供应证、券,逐年发完为止。遇有婚、丧、喜、庆,可按实际需要保留的供应证、券额度内提前发给。

五、私人存放在国外资产调回的大额外汇。

三千元以内的按实发给商品供应证、券;超过三千元的视同大额侨汇,亦采取分期分批发给证、券办法。如调汇人属于城镇居民有粮食定量者,原则上不发粮证,食油、付食品、工业品证、券照发。

第二,关于建筑侨汇物资供应问题

一、建筑侨汇的认定方法。

64

建筑侨汇是根据国外汇款人的注明或国内收款人解付时的说明，汇款用于自己修建或购买房屋的。银行要在侨汇证明书或外汇兑换证明上加盖“建筑侨汇”的戳记。列入建筑侨汇的，由国家供应建筑材料，不再发给侨汇商品供应证、券。

建筑侨汇物资供应，自银行解付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二、供应标准。

1. 每百元人民币建筑侨汇供应钢材、木材、水泥、玻璃十五元至二十元，其中钢材二公斤，原木零点零五立方米，水泥五十公斤，玻璃零点二平方米。

2. 混合结构（包括预制混凝土构件、框架结构），每百元人民币建筑侨汇供应钢材十公斤，木材零点零九立方米（包括模板百分之三十，如申请用钢窗应减木材百分之三十），水泥一百公斤，玻璃零点二平方米。

3. 购买旧房不供应建筑材料。如侨建户修缮旧房要求单独购买水泥，每百元人民币供应二百五十公斤；单独购买钢材，每百元人民币供应二十公斤；单独购买木材，每百元人民币供应零点一立方米；单独购买玻璃，每百元人民币供应二平方米。

4. 砖、瓦、灰、砂、石、元丁、油毡、油漆等，由当地有关部门安排供应。

三、供应办法。

1. 侨建户申请修建房屋，不论购料自建，还是由有关单位承建，均需凭银行发给的建筑侨汇证明书，及生产大队或城镇居委会的证明、工程用材计划，向当地侨务部门申请建筑材料。侨务部门按既定的工额标准，结合侨建户的实际需要，核定供应建筑材料的规格、数量。

65

侨建户凭建材证明书向县、市指定的供应点购买。

2. 建筑材料按国家的零售价格出售，由国营承包单位承建的按国家调拨价格供应。

3. 侨汇建筑材料年终不冻结，可转下年继续供应。必须专材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占用或套购、变卖牟利。

四、在城市建房的原则：

1. 侨建户申请在城市建筑房屋，必须有所在城市的正式户口；户口在农村的侨属、港澳眷属和中国血统。外籍人的眷属不能到城市建房。国外老年华侨申请在城市建房，准备回国度晚年的，只要不涉及由国内农村向城市迁移户口问题，一般是可以的。

2. 在城市建房，主要是建筑公寓式房屋。在城市统一规划下，拨出材料，建好后卖给侨建户，或侨建户付款予订，竣工后结算。造价略高于当地水平，每平方米一百二十元左右。每户建筑面积一般不超过一百平方米。

3. 侨建户新建房屋，产权归个人所有，并给予免征房地产税的优待。